**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羽毛球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或8月，共计3天

地点：厦门市体育中心羽毛球馆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竞赛项目

青年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青年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少年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少年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少年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赛年龄规定**

青年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青年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每个单项最多可报运动员5人，可兼项。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的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

（三）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在团体赛中不得兼项。团体赛名单的交换，应于赛前一天交给编排记录组，名单上交后不得修改。

（四）竞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而决定。

（五）凡超过比赛开始时间或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五分钟未到场的以弃权论。

（六）比赛用球为中国羽毛球协会指定比赛用球。

（七）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团体名次：团体赛录取前六名，报名不足7队则按减一办法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队取消该团体比赛。

团体总分：以男女两个团体的总得分相加，多者列前。如得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如再相等，则以单项冠军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单项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人数不足9人则采用减一办法录取名次。

（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

联系人：吴先生；

邮编：361012。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青少年部：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并附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1. **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